五间府发〔2023〕64号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五间镇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五间镇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五间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五间镇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防范遏制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有关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永防发〔2023〕46号）要求，结合五间镇实际，决定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以“除险清患”为工作导向，坚定“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总体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各村（居）广泛张贴居民防火消防安全宣传画、发放防火宣传单，利用农村、社区和村村通“大、小喇叭”高频次播放消防安全提示音频（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vBfAPmNxH2tRXml-Q7WBg，提取码：2023），社区要在人流集中地点悬挂消防安全标语不少于2幅。

（二）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

1﹒推进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的住宅楼（道路）开展整治；元旦、春节期间，综合执法办、应急办、派出所等部门要集中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2023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底数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限期销号。

2﹒推进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整治。经发办、应急办等部门要加强厂房库房安全隐患排查，要强化突出问题整治，督促违规企业按时限搬离违规住人、拆除违章搭建、整治电气隐患、修复消防设施。

（三）加强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

1﹒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市场监管所、经发办、应急办、文化服务中心、教办、民政社事办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饭店、餐饮店铺、市场、公共娱乐、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占堵疏散通道、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问题，督促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对违规使用聚氨酯保温材料、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坚决予以拆除、更换，严防“带险运营”。

2﹒加强危化领域安全风险督导核查。经发办、应急办、派出所要持续开展燃气公司、加油站安全风险专项督导核查，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回头看”，2023年底前整改完毕。督促企业针对冬春季节特点制定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管控。

3﹒加强辖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文化服务中心要组织加强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油、施工改造、违章搭建、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问题。健全消防安全评估预警、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四）抓好各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1﹒抓好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应急办、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娱乐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场所对照火灾风险指南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整治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饰装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应急通讯等问题，应急办、派出所、综合执法大队、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管，强化源头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期销案；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依法查封、关停或取缔；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挂牌督办。

2﹒抓好特殊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针对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要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列出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限期销案；组织场所负责人开展一次“面对面”警示约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3﹒抓好新能源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各村（社区）要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堵塞疏散通道、飞线充电等行为；市场监管所要加强源头管控，销售非法改装、拼装电动车、蓄电池等行为；规建办要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

（五）遏制小单位小场所亡人火灾事故。

1﹒建强基层力量。结合本辖区经济、人口和火灾风险状况，因地制宜设立多种形式防火力量，在辖区内的村（社区）、医院、学校建设微型消防站，完成微型消防站人员组织架构，承担消防管理任务，完善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

2﹒强化隐患整治。各村（社区）、派出所要加强“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外墙门窗安装铁栅栏、违规住人、用火用电取暖等问题。自建房人员住宿、工作、培训超过10人的，规建办、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要对自建房用于生产经营业态的依法办理证照情况进行核查，并纳入行业重点管控范围。

3﹒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切实做到执法“清零”。应急办、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职责，加大监管对象检查执法力度，2023年底前全部检查一遍。

4﹒强化消防宣传。要围绕“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制作发放知识类消防安全资料、悬挂消防安全宣传横幅；依托媒体平台和农村“大喇叭”曝光火灾隐患，发布预警提示。用好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发动重点人群开展线上学习。组织网格力量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入户宣传消防常识，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居住场所，要逐户登记造册，结合邻里守望、帮扶关爱行动，建立紧急情况下村（社区）安全疏散互助机制。

（六）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

1﹒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期间，要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分时段组织对场镇、节庆活动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

2﹒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市和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3年11月30日前）。各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对照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副书记、镇长贾林涛同志任组长，副镇长黄伟同志为副组长，党政办、应急办、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民政社事办、综合执法办、平安办、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黄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抓好统筹部署，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办公室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切实有效的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和各类资料收集汇总，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和组织实施。

（二）坚持精准施策。2023年12月10日前，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跟踪督改问题隐患，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督促单位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管理制度。落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机制，发动群众查找身边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检查，帮助解决复杂技术难题。

（三）严格监管执法。突出精准执法，对高风险领域和单位实现全覆盖，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检查核查。依法采取查封、罚款、拘留、关停等手段，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示范引领。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组织在文物点、仓储物流、医院、养老院、学校等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示范创建，强化专家示范检查、培养消防“明白人”、建强专业管理团队、突出科技赋能等措施，引导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五）严肃督导考核。应急办将会同镇纪委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和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推动各村（社区）、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永川区五间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7印发